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A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15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8年3月5日15:00~2018年3月6日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6日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15:00~2018年3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 周剑

(6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5,366,1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0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8,956,5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54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6,409,6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4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*1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100	总提案	—						

1.00	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% 股权的提案	—						
1.01	本次交易方案概述	35,884,815	95.1656	712,200	1.8887	1,110,760	2.9457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35,884,815	95.1656	712,200	1.8887	1,110,760	2.9457	—
1.02	交易对价支付情况	35,884,815	95.1656	712,200	1.8887	1,110,760	2.9457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35,884,815	95.1656	712,200	1.8887	1,110,760	2.9457	—
1.03	业绩承诺及补偿	35,884,815	95.1656	712,200	1.8887	1,110,760	2.9457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35,884,815	95.1656	712,200	1.8887	1,110,760	2.9457	—
1.04	超额业绩奖励	34,235,515	90.7917	3,472,260	9.2083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34,235,515	90.7917	3,472,260	9.2083	0	0	—
1.05	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	35,884,815	95.1656	712,200	1.8887	1,110,760	2.9457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35,884,815	95.1656	712,200	1.8887	1,110,760	2.9457	—
2.00	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	35,884,815	95.1656	34,200	0.0907	1,788,760	4.7437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35,884,815	95.1656	34,200	0.0907	1,788,760	4.7437	—

*注：

1 本表格项下，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 本表格项下，“中小投资者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。

由于上述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持有

207,658,398股)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殷长龙、方啸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7日